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菀女士主持；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川西数据30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四川川西数据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西数据”）30%股权（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,500万元，实缴注册资本2,700万元）作价3,800.43万元转让给川西数据大股东四川蜀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持有川西数据51%股权），持有川西数据19%股权的参股股东雅安雅州新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利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川西数据股权，川西数据不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川西数据3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30日